国务院关于印发《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国发〔2026〕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五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26年7月27日

（本文有删减）

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五五”规划

知识产权是国家发展的战略性资源和国际竞争力的核心要素。为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锚定建设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知识

产权强国目标，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水平，统筹知识产权领域国际合作与竞争，加速知识产权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为实现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到2030年，我国知识产权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进一步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更加有力，知识产权市场价值更加彰显，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更加优质，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更加高效，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更加深入，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取得决定性进展。

专栏1 “十五五”时期知识产权发展预期性指标

序号	指　　标	2025年	2030年
1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16	＞22
2	知识产权（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	13.38*	14.60
3	版权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	7.46*	7.53
4	知识产权使用费进出口总额（亿元）	〔19600〕	〔20000〕
5	地理标志产品直接产值（亿元）	9690*	11000
6	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分）	82.81	83.90

注：①“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是指每万人口本国居民拥有的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符合下列任一条件的有效发明专利数量：1.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明专利；2.在海外有同族专利权的发明专利；3.维持年限超过10年的发明专利；4.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中国专利奖的发明专利。②〔〕内为5年累计数。③带*号的为2024年数据。

展望2035年，我国知识产权综合竞争力跻身世界前列，知识产权制度系统完备，知识产权促进创新创业蓬勃发展，全社会知识产权文化自觉基本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参与知识产权全球治理的国际合作格局基本形成，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知识产权强国基本建成。

二、持续优化支持全面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

（一）完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健全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加强知识产权基础性法律研究，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制度。持续完善专利相关法律制度。推动商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全面修改，探索扩大商标保护范围。适时推动著作权法配套法规规章修改，完善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修订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法规规章。持续推动地理标志专门立法和部门协同保护。加快修订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完善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健全知识产权领域反垄断制度。研究符合知识产权审判规律的特别程序法律制度。加快修订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出台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条例。加强传统知识、民间文艺等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建设。

完善新兴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及特定领域保护规则。完善算法、人工智能生成物以及与平台经济发展相关的知识产权保护规则。探索构建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加强开源知识产权协议规则研究，支持建设国内开源社区。完善网络出版、网络视听、网络文艺等领域版权保护制度和交易规则。持续优化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完善空间站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医药等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推进生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与惠益分享，加强重要生物遗传资源流失风险评估。

专栏2 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保护工程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提高战略性新兴产业自主知识产权创造和储备能力。完善知识产权重点保护产业目录，提供快速预审、快速确权、快速维权等一站式知识产权保护，引导知识产权快保护机构分产业领域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保护联盟。强化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鉴定和技术调查，构建专业化、信息化、智能化的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支撑体系。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风险预警，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专栏3 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工程
综合运用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商业秘密等各类知识产权，加强对中医药的全面保护。鼓励开展中医药技术创新活动，做好中医药领域先进技术设备研发的知识产权保护。完善符合中医药特点的专利侵权判断标准，依法惩治侵害中医药知识产权的行为。加强中医药经典名方、少数民族医药挖掘、运用和保护，推动中医药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加强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数据库建设。加强道地中药材地理标志保护，推动中药材地理标志与特色产业发展、历史文化传承等有机融合。加强中药材植物新品种权保护，强化中医药传统品牌和老字号保护。

（二）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推动完善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推动构建案件审理专门化、管辖集中化和程序集约化的审判体系。推动统一知识产权司法裁判标准和法律适用。持续完善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依法惩处严重侵害知识产权行为。防范和打击知识产权领域虚假诉讼、恶意诉讼和滥用知识产权行为。深入探索依当事人申请的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制度。加强知识产权领域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司法。对侵犯各种所有制经济知识产权的行为实行同责同罪同罚，防止和纠正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知识产权领域经济纠纷。协助做好知识产权案件检察监督等工作。完善“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依法严厉打击各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加强警企联系服务，指导企业加强知识产权风险防范。

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聚焦重点产品、重点领域、重点市场和重点环节，持续开展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违法行为的各类专项行动。强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政裁决、行政调解办案力量。加

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专业指导，完善知识产权领域行政裁量权基准。加强反垄断执法，依法查处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开展行政裁决规范化建设，制定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办案指南、版权纠纷调解办案指南，完善侵权判定标准。聚焦重点产业，推动以行政裁决方式快速解决专利、版权纠纷并高效执行裁决结果。加强专利纠纷行政裁决与行政确权案件的协调办理。加强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培育和管理，提升鉴定工作规范化、专业化水平。持续推进软件正版化，加强教育、卫生健康等重点领域软件正版化工作。继续开展种业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推进行动。深入推进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加强知识产权海关保护。

专栏4 商业秘密保护工程

制定重点领域行业性、专项性商业秘密保护规则指引。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涉外商业秘密维权中心，加强跨境商业秘密保护指导与协调。加强商业秘密纠纷海外维权援助，指导企业提高“走出去”过程中的商业秘密风险防控意识和纠纷应对能力。积极推进商业秘密保护服务站点建设，健全服务网络。探索培育一批专业化、规范化的商业秘密鉴定机构，提升鉴定机构服务水平。开展商业秘密管理体系认证工作，推动企业提升商业秘密管理水平。

完善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拓展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渠道，加强跨区域、跨部门知识产权保护协作。健全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衔接机制，促进行政执法标准与司法裁判标准的统一。推动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高质量发展，强化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能力，加大维权援助力度。建立健全有机衔接、协调联动、高效便捷的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模式。持续深化知识产权纠纷在线诉讼调解对接工作。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推动公证机构在知识产权保护各环节提供公证服务。加强知识产权仲裁机构能力建设，推动完善知识产权专业仲裁规则，建立全

国知识产权仲裁机构推荐名录。指导重点行业出台知识产权自律公约，促进企业合规经营、公平竞争。

（三）加强涉外知识产权保护

提升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水平。健全涉外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增强风险防控能力，妥善应对知识产权国际争端。协助做好涉外知识产权司法案件审理和检察监督工作，强化涉外知识产权行政案件响应处置，依法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待遇。强化对涉外知识产权贸易调查、诉讼等纠纷的监测预警，深化涉外知识产权政策研究。加强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建设涉外知识产权纠纷案例库。

加强涉外知识产权维权指导。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机制，分级分类提供指导服务。鼓励商会、行业协会、跨境电商平台等组织搭建涉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平台。鼓励保险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开展涉外知识产权相关保险业务。支持企业设立涉外知识产权保护维权互助基金。加强海外重点展会知识产权维权指导，加大企业出境参展维权援助力度。

三、大力提升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知识产权运用效能

（四）强化知识产权转化运用能力

培育知识产权转化运用良好生态。加快培育和发展知识产权要素市场，完善全国知识产权运营平台体系，加强与金融、教育、科技、产业等各类平台载体的协同联动。依托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加强高校专利等科技成果与企业需求的精准对接。对风险高、转化难的专利技术积极推广先使用后付费、先转化后入股等转化模式。全面实施专利开放许可制度。推动全国版权交易服务体系建设，强化版权确权、授权和交易能力，提升版权国际贸易服务水

平。探索开展知识产权交易价格统计发布工作。逐步扩大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形成专利的声明制度实施范围，加强相关专利质量和转化效益跟踪监测。

深化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改革。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建立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制度，健全专利转化尽职免责和容错机制，完善权利义务对等的知识产权收益分配机制。强化产学研协同创新的知识产权规范管理，引导各方明晰权益归属和分配规则。强化质量和价值导向，引导国有企事业单位持续优化涉及知识产权的激励政策和考核评价。支持科研人员通过知识产权作价入股、收益分成等方式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健全转化运用长效机制，完善高校、科研机构以产业化前景分析为核心的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加强专利动态盘点和分级管理。

积极稳妥发展知识产权金融。开展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点。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证券化、保险、基金等金融产品创新，加强金融数据与知识产权数据共享。深化知识产权金融业务风险分担和补偿工作，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风险补偿前置模式。健全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体系，完善专利、商标、著作权评估准则。用好全国知识产权质押信息平台。持续推进知识产权质押登记便利化，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累放金额合理增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惠及企业数量和覆盖面进一步提升。鼓励开展品种权申请前评估，完善品种权质押登记和转让登记管理制度。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质物收储工作。

（五）加大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的知识产权供给

服务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围绕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培育挖掘高价值专利及专利组合。围绕基础软件培育挖掘高质量版权及版

权产品。加强科技创新重大项目的专利布局和知识产权全过程管理。加强应用类重大科技任务专利导向研发管理。强化知识产权分析布局和技术攻关协同，促进知识产权管理与重点装备项目管理深度融合。推动掌握关键核心技术的企业、科研机构等单位完善科学技术保密制度和措施。

赋能产业创新发展。深入实施专利导航工程，聚焦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持续提升专利导航服务产业发展能力。引导组建产业知识产权创新联合体，充分发挥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作用，指导建设重点产业专利池。大力发展专利密集型产业，加大专利密集型产品培育和推广力度。加强促进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产业发展的版权服务和保障。进一步强化标准必要专利的公平合理许可使用，建立完善国际标准必要专利专题数据库，积极推动专利与国际标准制定有效结合。适应商标注册新需求，做好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下的商品分类工作。强化数字技术、绿色技术专利产业应用，推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明专利和绿色低碳技术发明专利有效量稳步增长。

专栏5 知识产权与人工智能双向赋能工程

知识产权促进人工智能技术创新。研究专利申请中的人工智能使用声明制度。适时修改人工智能相关发明专利申请指引。研究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数字领域外观设计保护客体，适时调整动态图形用户界面提交规则。完善适应人工智能发展的版权制度。

强化人工智能技术在知识产权领域应用。持续优化升级多模态大模型人工智能辅助专利商标审查系统。优化完善海关知识产权侵权风险智能甄别模型。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行政裁决智能化、数字化建设，提升在线识别、实时监测、源头追溯能力。运用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做好高校、科研机构高价值专利筛查和企业匹配对接工作。拓展“人工智能+”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应用新场景。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网络出版、数字阅读、知识服务等领域的应用。

专栏6 知识产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程

加强高校、科研机构专利技术与中小企业高效精准对接。强化知识产权与科技、产业、金融政策协同，多途径解决中小企业专利、版权产业化资金需求。加大对中小企业在知识产权获权、快速维权、多元纠纷解决、海外维权应对等方面的支持力度。试点开展出口产品知识产权风险排查，提升重点出口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合规水平。加强工业设计领域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加强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业务培训和指导。鼓励中小企业参与组建产业知识产权创新联合体，会同产业链龙头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构建产业知识产权协同发展模式。综合发挥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等各类知识产权组合效应，打造一批科技创新能力强、商标品牌知名度高的中小企业。

培育壮大知识产权特色经济。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强化政策指导支持，培育更多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知名商标品牌和国货潮牌。发挥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制度作用，推动打造特色鲜明、竞争力强、市场信誉好的产业集群品牌和区域品牌。创新知识产权与商旅文体健融合场景，积极发展“知识产权（IP）+消费”。推动版权产业高质量发展，引导国家版权交易中心（贸易基地）、国家版权创新发展基地和优质版权企业促进版权转化运用。加大版权作品国际宣传推广，推动更多优秀作品“走出去”。积极推广地理标志产品和品牌，促进地理标志产品交易，推动地理标志产品产业链延伸。

专栏7 版权促进产业发展工程

加强国家版权交易中心（贸易基地）和国家版权创新发展基地建设，打造一批优质版权产业集群。研究制定版权产业调研有关规范性文件，支持开展特定地区或特定行业的版权产业经济贡献调研工作。促进版权金融服务创新。支持举办版权展会。探索制定全国作品登记审查指引，提升版权登记工作效能。规范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运营，强化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支持和监管。鼓励行业协会商会设立版权分支机构。支持指导版权社会组织积极开展版权监测、鉴定、维权、纠纷调解、学术交流和宣传等工作。

专栏8 地理标志促进区域特色经济发展工程
加强地理标志资源动态管理，推进地理标志专门保护与商标保护相互协调。探索开展地理标志追溯工作，实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鼓励地理标志产地建设专业化检验检测机构。高标准推进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建设，新增建设一批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实施地理标志保护工程。推进地理标志产品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等协调配套与协同发展。强化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监督管理，探索开展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严厉打击地理标志领域侵权假冒等违法行为。做好特色地理标志品牌展示推广，加强地理标志产品全流程管理，保障产品质量，维护品牌形象。深入挖掘地理标志的历史、文化和生态价值，推动地理标志与文化旅游等产业深度融合，支持打造特色地理标志文旅项目和旅游线路。

（六）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提升知识产权服务能力。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优化升级。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交易、转化、托管、投融资等增值服务。培育高水平涉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支持有条件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处，鼓励高水平外国机构来华开展知识产权服务。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标准体系建设，做好标准实施评估和动态完善工作。开展专利、商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分级分类评价，推动开展以质量为导向的专利商标代理服务招标工作。

强化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完善知识产权代理监管制度。严把专利代理行业准入关，加强商标代理机构备案管理。依法依规治理知识产权服务业低价无序竞争，推动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加强跨区域、跨部门监管协同和执法协作，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知识产权代理行为。强化行业自律，严格落实专利代理师签名责任制，引导专利代理机构合规经营、代理人员规范从业。完善专

利、商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强化结果运用。探索开展版权代理机构分级管理。

四、不断健全推进高效能治理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系

（七）全面提高知识产权管理水平

提升知识产权工作协同效能。建立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加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完善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区域知识产权工作协同，深化东西部知识产权对口协作。深入开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工作，“一省一策”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支持重点地区建设区域性知识产权运营平台。支持指导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围绕知识产权开展首创性、集成性探索。

专栏9 知识产权服务区域发展工程

知识产权助力区域重大战略实施。鼓励京津冀地区加强高质量知识产权供给，促进科技成果跨区域转化。深化长三角一体化知识产权保护协同，服务区域开放创新生态建设。持续推动粤港澳大湾区打造知识产权国际合作高地，支持香港建设区域知识产权贸易中心。推动知识产权赋能长江中游城市群创新联动发展。推进成渝地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联合体建设。

知识产权促进地方特色资源优势发挥。支持种质资源丰富地区加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助力实现种源自主可控。支持传统文化、民间文艺等资源富集地区加强版权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支持有关边境省份加强与东盟、中亚、东北亚等地区的知识产权交流合作。支持冰雪资源丰富地区加强冰雪产业知识产权布局。鼓励沿海地区加强海洋装备、海洋生物医药等产业知识产权布局。推动数据资源丰富地区深化数据知识产权改革创新。

提高知识产权审查管理水平。深入推进一流专利商标审查机构建设，完善专利商标审查政策和管理体系，优化审查协作机制，持续提升授权确权质量。探索实用新型审查制度改革。完善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审查标准，持续优化地理标志审查认定工作。完善版

权登记制度，研究建设全国统一的版权登记信息服务平台。制定发布植物新品种权审查指南，完善审查模式和测试体系。加快实施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研究制定有关鉴定标准。

专栏10 专利商标高质量审查审理工程

建立专利商标按需审查工作体系，丰富多元化审查模式。加强专利商标审查审理与产业发展协同，及时完善专利商标审查审理标准，创新涉及多技术领域的专利审查模式。健全专利商标审查质量监督评价体系，加强审查业务指导。加强专利商标申请质量源头控制。制定发布专利预审规范化指引，加强专利申请质量和预审质量监测分析，强化代理、预审、受理、审查等环节协调联动。持续加强对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专利申请和恶意无效行为、商标恶意抢注行为的规制。探索完善专利保密申请和保密审查政策。

（八）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

强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健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加强部际协同、央地协作、区域合作，强化省域内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统筹管理，支持有条件的地市和区县加强公共服务专业队伍建设。强化省级版权公共服务机构建设，重点加强对地市级版权公共服务机构的指导和培育。强化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供需匹配，推动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专业化、特色化发展。加强对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等机构的指导和培育。支持有条件的出海综合服务港集成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推进重点产业园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站建设。

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质效。开展优化知识产权领域营商环境试点，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举措。发布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国家标准，推动知识产权事项线上线下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健全知识产权数据资源管理体系。完善知识产权数据相关标准规范，提升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加强国家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

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优化涉外知识产权保护、专利转化运用等功能。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助企惠企行动。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评估—反馈—优化”闭环管理，不断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质量。

专栏11 知识产权数据开发利用工程

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数智化建设。持续加强知识产权数据开放共享，全面汇聚知识产权数据资源，推进与司法、金融、科技、市场监管等相关领域数据融合应用。加强知识产权领域数据要素保障，建设重点领域专题数据库，加强知识产权可信数据空间建设。强化知识产权数据运行和安全保障。开发智能检索、智能翻译、数据挖掘、数据分析等智慧服务工具。打造一批知识产权数据典型应用场景。支持专业机构和社会力量深度参与知识产权数据开发利用，开发知识产权信息利用工具和服务产品。

（九）强化知识产权社会共治

持续推进知识产权领域诚信体系建设。研究制定知识产权领域诚信体系建设管理办法，健全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信息公示、失信惩戒、信用修复制度。推广知识产权领域信用承诺制，依法依规对知识产权领域违法失信行为进行惩戒，加大典型案例曝光力度。探索开展知识产权信用评价，研究制定知识产权信用评价国家标准，培育知识产权信用评价第三方服务机构。持续加强科研人员知识产权意识规范引导和科研诚信管理。

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建立全链条人才培养体系，加快建设高层次、复合型、应用型人才队伍。强化知识产权执法司法、行政裁决队伍建设，加强人才培养交流，大力提升专业化、职业化水平。完善技术调查官制度，加强技术调查官遴选、使用和管理，强化在知识产权执法司法中的应用。加强知识产权调解、公证、仲裁、鉴定人员队伍建设。加强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负责人知识产权

学习培训。加大对基层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和指导力度。加强国际知识产权学院建设。大力发展知识产权国家高端智库和特色智库。加强知识产权专业人员职称评审工作。加强知识产权专业律师队伍建设。完善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制度。

专栏12 知识产权人才引领工程
持续推进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知识产权人才高地建设。依托高校布局推进知识产权人才协同培养。高质量建设知识产权专业学位，推动知识产权专业学位授予点的设立和发展，持续优化结构布局，进一步推动版权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及时更新知识产权相关学科专业教学内容。支持有条件的职业学校开设知识产权相关专业。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加强知识产权人才技能培训，开展地方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人员培训，提升实务技能和专业能力。

厚植知识产权文化理念。深入开展知识产权普法宣传，加强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创新办好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等品牌宣传活动，做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成就宣传。深化传统媒体与新媒体资源融合，建设知识产权融媒体中心，发挥知识产权融媒体传播矩阵作用。鼓励以知识产权为主题的各类文化作品创作和文化活动开展。鼓励各地结合自身产业特色和文化底蕴，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教育。

五、积极构建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的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新格局

（十）深度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

积极维护和发展知识产权多边合作体系，加强在联合国、世界贸易组织等国际框架和多边机制中的合作，深度参与多双边知识产权谈判，建设性参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多边事务，推动完善知识产权全球服务体系。加强知识产权仲裁和调解等领域国际合作，提升

国际纠纷解决能力。积极开展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等多双边经贸协定中的知识产权问题研究和谈判工作，推动与更多国家和地区商签包含与经贸相关知识产权规则的国际协定、地理标志保护协定。深入研究和参与人工智能、大数据、绿色低碳等新兴领域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和标准制定。

（十一）持续深化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

坚持相互尊重、公平正义、合作共赢，与各国深化知识产权领域合作。高质量推进“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深化与重点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领域多双边合作，支持全球南方国家知识产权能力提升。加强与主要贸易伙伴的知识产权合作磋商，更好服务产业链供应链国际合作。依托多双边执法合作机制，积极参加国际联合执法行动，依法严厉打击跨国（境）知识产权犯罪。继续巩固和拓展“专利审查高速路”国际合作网络。引导国内创新主体多渠道高质量开展海外专利申请，推进专利与标准协同布局，推动海外发明专利有效量稳步增长。推动更多中国商标品牌和地理标志产品“走出去”。积极发挥非政府组织在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中的作用。打造知识产权国际论坛和品牌活动，持续提升知识产权国际传播能力。支持地方务实开展知识产权对外交流，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

专栏13 “一带一路”知识产权高质量合作工程

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加强知识产权领域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合作。面向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提供知识产权检索、审查和培训等多样化服务，推动审查信息共享和数据交换。持续开展“一带一路”知识产权硕士学位教育项目。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的知识产权执法合作。加强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和政策环境的追踪研究，为企业出海提供指导和便利。

六、加强组织保障

坚持党对知识产权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作用，完善统一领导、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工作体系。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协调配合，结合实际抓好本规划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要加强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制定年度推进计划，做好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确保规划实施有序推进。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索 引 号：	000014349/2026-00060	**主题分类：**	科技、教育\知识产权
发文机关：	国务院	**成文日期：**	2026年07月27日
标　　题：	国务院关于印发《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发文字号：	国发〔2026〕30号	**发布日期：**	2026年07月31日